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陳積志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恩賜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林景蘭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32/11-12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0月14日上次會議後曾發出題為"預計在2011至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的文件。

2. 主席提醒委員在2011年11月17日或該日前將夾附於上述文件的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明在2011至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

會審議的工程項目當中，有哪些項目可能需要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先行討論。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2/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 已更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及副主席在2011年10月24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舉行了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62/11-12號文件附錄I]已因應上述會議的討論結果而予以更新。委員並無就已更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 與慈善信託有關的事宜

4.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獲謝偉俊議員在2011年10月25日來函(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建議事務委員會因應公眾對華懋慈善基金的廣泛關注，討論與慈善信託有關的事宜。為方便委員考慮謝議員的建議，他已指示秘書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根據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書面回應所述，民政事務局並非負責有關慈善組織或慈善信託事宜的政策局，亦不負責審批慈善籌款活動。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是哪個政策局負責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謝偉俊議員的上述來函及政府當局在2011年11月11日的書面回應已於2011年11月15日分別隨立法會CB(2)318/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2011年12月9日舉行的例會

5. 委員同意在2011年12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關愛基金；及

- (b)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加強支援服務。

### **III. 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推行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措施及進行《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

[立法會CB(2)262/11-12(01)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負責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進行立法工作，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稱"該條例")。該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會即時生效。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將上述人員編制建議分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

7. 副主席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下稱"助理署長(4)")負責監察並且熟悉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為何不能由其兼顧。他認為較迫切需要的是更多前線人員而非管理人員，以供推行各項計劃，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因為該等計劃可促進有效的樓宇管理，並且與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相關。

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為了提供所需要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供推行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的相關措施，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法定發牌制度及檢討該條例。由於該等措施對業主、居民、業界及從業員等會有很大影響，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預期須負起繁重的政策和立法工作。助理署長(4)須全力推展各項大廈管理事宜，包括在2010年以試驗性質推行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及推動妥善管理大廈文化，因此將無法兼顧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

9.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主席詢問，為支援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而建議開設的高級政務主任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會否像該首長級職位一樣，亦會在3年後撤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予以確定。

####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10.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不反對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因為她支持規管物業管理行業。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她要求取得關於下述事宜的資料 ——

- (a) 政府當局為物業管理行業制定日後的發牌制度時可能會參考的現有規管制度(例如由地產代理監管局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的相關發牌制度)；
- (b) 如何收集建議的徵費，該項徵費將會是物業管理行業擬議規管機構的主要經費來源；
- (c) 鑒於制定相關法例後和為保安及護衛業推行更為複雜的發牌制度前均只容許1年過渡期，建議在全面實施物業管理行業發牌制度前設立3年過渡期的理據何在；及
- (d) 會否委任具有財務及會計背景的專業人士進入擬議規管機構，以期及早找出和有效規管個別物業管理公司的問題，該等問題主要與財務及會計記錄含糊不清有關。

1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 (a) 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年底成立的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將會包括來自相關業界的專業人士。該委員會為

物業管理行業制定發牌計劃細節前，亦會參考現有的相關規管計劃；

- (b) 建議就物業交易收取的徵費會透過一個簡單的機制(例如收取印花稅的機制)徵收；
- (c) 對於全面實施物業管理行業發牌制度前的過渡期應為期多久，現時尚未有定案。但政府當局初步認為，為讓有關的公司及從業員有更多時間作好準備，設立3年過渡期會較為恰當；及
- (d) 擬議規管機構的成員將會來自物業管理業界、相關專業界別及社會各界。

#### 檢討該條例

12.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該條例的時間表提供資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月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條例。待取得該委員會定於2012年上半年提交的中期報告後，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各項建議，然後擬備修訂建議予立法會考慮。

13.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 **IV. 單身青年宿舍**

[立法會CB(2)262/11-12(02)及(03)號文件]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計劃協助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已獲政府批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興建青年宿舍的措施(下稱"該措施")[立法會CB(2)262/11-12(02)號文件]。

#### 該措施的定位

15. 黃成智議員表示，上述擬議計劃未有經過深思熟慮，亦欠缺清晰定位。依他之見，鼓勵青年

人獨立並不同鼓勵他們離家居住。鑒於若干非政府機構一直有營辦青年宿舍，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提供類似的宿舍，而對該類宿舍的需求又是否有任何統計分析數據支持。他擔心擬建的宿舍可能會變成賓館或度假營。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維繫家庭價值及團結，並向委員保證，擬建的宿舍不會變成賓館或度假營。該等宿舍不會以牟利為主，但會為在職青年提供方便，幫助他們達致擁有私人居住空間的期望。

16. 何秀蘭議員支持為有需要的在職青年提供臨時資助房屋單位，但亦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認為該措施欠缺清晰定位。她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青年人的長遠住屋需求，例如協助他們入住租住公屋單位或其他非資助房屋。

17. 在回應何秀蘭議員詢問現時由某些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明愛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提供的宿舍服務是否能照顧青年人的發展需要時，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上述部分宿舍一般按照商業原則運作。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沒有與政府當局討論該措施。

18. 張國柱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劉秀成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該措施。副主席相信該措施應受到青年人歡迎。張文光議員認為在職青年要在劏房居住此情況不能接受，因此對該措施表示支持，而按照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述，該措施已有清晰定位，就是要讓在職青年達致擁有自己的居住空間的期望。他又認為，該措施應只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便在職青年可積累資源以尋求長遠居所，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政策，解決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 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

19.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個非政府機構對該措施表示有興趣。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約有5至6個非政府機構表示對該措施有興趣，而其中大部分機構已獲批"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鑒於地契條款各有不同，非政府機構對發展宿舍亦可能各有不同的計



劃。由於可能會涉及更改地契條款，故可能需要徵補地價，但所涉款額應該不大，因為擬建的宿舍並非牟利性質。

### 宿位數目

20. 張國柱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對擬提供的宿位有否任何目標數目。陳淑莊議員又詢問，如有任何目標數目，該等數目是按何基準計算。副主席及陳克勤議員詢問首批宿位會於何時推出及所涉宿位數目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提供宿位設定任何目標數目，但希望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可盡量善用其獲批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他又表示，在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之中，不同機構對該措施正處於不同的籌備階段。政府當局希望可盡早推出首批宿位，而宿位數目估計有數百個。

### 地點

21. 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關宿位的地域分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可用作興建相關宿舍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遍佈於港九及新界各區。

### 目標受助人

22. 副主席詢問，年青在職夫婦會否符合資格申請有關宿位。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擬建的宿舍是供青年發展之用，並非為解決青年人或年青夫婦的住屋需求。

### 入息限額

23.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e)段察悉，就宿舍租客建議的最高入息限額將會是18至30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第七十五百分位值(即14,000元)，他詢問可否將該入息限額降低至9,000元至11,000元，因為在這個收入範圍內的青年人對該等宿位應該需求最大，但亦最難負擔現時高昂的生活費用及不斷上升的私人單位租金。王議員又詢問

是否應該為宿舍租客訂定最低入息限額。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建議的最高入息限額只是政府當局與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初步商討的結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建議的最高入息限額與大學畢業生現時的起薪中位數相若，大約為13,000元至14,000元。政府當局應讓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訂定合理的宿舍租金，以照顧不同負擔能力的在職青年的需要。政府當局傾向於為宿舍租客訂立最高入息限額而非最低入息限額，以確保可將有限的宿位編配給有真正需要的青年人。

### 宿舍租金

24. 陳克勤議員、林大輝議員及劉秀成議員關注到應如何釐定該等宿位的租金水平，並將之維持在合理及可負擔的範圍之內。陳議員擔心，如果該等宿舍變得越來越豪華，宿舍租金將會飆升。他建議參考本地大學學生宿舍的租金水平來釐定該等宿舍的租金。

### 宿位的流轉

25.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f)段察悉，擬建宿舍的租約期可能在5年左右，他建議可將租約期延長至8年，讓租客有更多時間儲蓄金錢以成家立室或支付首期購置單位。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王議員的建議。主席表示，為加快宿位的流轉，宿舍租約期不宜太長。

26. 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f)段，副主席要求取得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詳細資料，而政府當局的建議是讓租客以最優惠租金先租兩至三年，然後再以次優惠租金續租一至兩年，以確保宿位的流轉。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建議的優惠租金旨在鼓勵租客不要長期在宿舍居住。

27. 就政府當局建議以最優惠及次優惠租金來促進宿位的流轉，劉健儀議員質疑在沒有訂明租約期限而租客又負擔得起宿舍租金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的上述建議會否收效。她建議向宿舍租客施加為期5年的固定租約期，以確保宿位更快流轉。民政事

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宿位流轉的情況，並會優化其建議方案。

28. 劉秀成議員及主席對擬建宿舍的設計及配置表示關注。他們認為該等宿舍如能為租客提供自修區、私人空間及浴室等，會更為理想。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商討該等宿舍的設計及配置。

#### 監察宿舍租客

29. 陳淑莊議員詢問，訪客(包括異性訪客)會否獲准在擬建的宿舍過夜、該等宿舍會否提供設有雙人床的房間，以及會否設立舍監。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願意聆聽更多意見，然後才制訂擬建宿舍的運作詳情。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擬建的宿舍旨在為青年人提供私人生活空間，因此不應將其用作為教育及訓練他們的地方。除就吸毒及噪音等施加必需的規管外，宿舍租客的私人生活應該獲得尊重。

#### 監察參與的非政府機構

31.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一個評核機制，用以監察及評核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及營運擬建宿舍方面的表現。根據他營辦直接資助(下稱"直資")中學的經驗，教育署每5年會就直資學校的表現進行全面評估，校方如未能達到規定的表現水平，署方會採取適當行動。他詢問，若發覺有宿舍經營不善，又或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未能如期建成宿舍或遵守政府的規定，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制訂機制，藉以監察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非政府機構如未能落實該措施，預期它們可能需要將其"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交還給政府。

32. 就張國柱議員詢問非政府機構在興建及營辦擬建宿舍方面的自主權限，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推展該措施時，非政府機構須按照一個框架運作，而該框架會清楚界定相關自主權限的職責和範圍。

33. 委員普遍認為需要制定細節以優化該措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優化該措施的細節，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V. 支援運動員教育及事業前途策劃

[立法會CB(2)262/11-12(04)及(05)號文件]

3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強化各項精英運動員教育及就業計劃支援措施的計劃。

35. 委員普遍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加強對現役及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計劃支援，因為這些運動員已貢獻其黃金歲月來為港爭光。

### 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支援

36.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察悉，有運動員及其家屬顧慮到接受培訓成為全職運動員就有如必須放棄正規教育，以及退役後可選擇的職業有限，她詢問除大專院校外，中小學是否亦能為在學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具有彈性的學習模式，讓他們可以在求學的同時亦接受訓練和參賽。她又要求當局就相關的海外經驗提供資料。

37.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院長表示，除少數例外運動項目(例如體操)外，具體育潛質的年幼兒童並無需要接受專業培訓。國際間的趨勢是建議就讀小學的運動員留在校內學習和受訓。為照顧學生運動員的需要，體院現正研究能否在體院內提供度身設計的中學教育課程，並希望教育局能放寬學生須在8年內完成中學教育的規定。香港運動員基金亦向個別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金，供他們前往核准海外學院或大學升學(如本港並無相若課程)。

38.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預留部分本地大學學額予退役運動員；若不能預留學額，是否可向他們提供資助到海外升學。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現時仍有空間擴大精英運動員教育及就業支援涵蓋的範圍。本地大學享有收生自主權，而部分

大學課程(例如法學和醫學方面的課程)有嚴格的入學要求。儘管如此，本地大學已表示對優秀的學生運動員有興趣，如申請人曾在體育賽事中取得優異成績，並報讀與體育有關的課程，校方會給予特別考慮。政府當局會研究資助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

39.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在2010及2011年只有29名運動員入讀本地大專院校的情況表示失望。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精英運動員曾獲體院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提名入讀本地大專院校，但卻不獲取錄。他促請政府當局，如本地大學並無合適課程，當局應提名合資格的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大學升學。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體院或港協暨奧委會提名的申請人大部分均獲得本地大專院校取錄，而當局亦一直有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申請入讀海外大學。

40. 劉秀成議員建議，就讀中學的運動員如因受訓及參賽而需要請假或缺席個別課堂，當局應為他們開設補習班，讓他們可採用較靈活的模式學習。通識教育課程亦應包括體育科，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運動。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體院現正研究為學生運動員設計校內教育課程的可行性，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教育及訓練需要。至於體育科能否當作通識教育的一部分，則需由教育局考慮。

41.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是體院董事局的董事，他指出，在1 100多名在體院接受訓練及其他支援的精英運動員中約有300人是中學生，而很多中學對這些運動員都十分重視，包括為他們開設補習班和提供財政資助，但都受制於有限的資源。他認為除口頭上作出鼓勵外，政府當局鮮有採取實質行動支援這些學校。他促請政府當局向該等學校提供額外財政資助，按人數基準培育精英學生運動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林議員的建議。

#### 對精英運動員的就業支援

42.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獎勵措施，

鼓勵私營企業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正推行由政府撥款資助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該計劃提供了多項措施，協助退役或即將退役的運動員策劃發展第二事業及尋覓工作。

#### 對非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43. 陳淑莊議員認為，鑒於非精英運動員亦有為香港體育發展作出貢獻，當局不可忽視這些運動員對本身教育需要及就業前景的憂慮。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分配適當資源支援他們。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的體育政策不單以精英體育項目為對象，同時亦涵蓋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足球)的發展。個別非精英運動員如有需要，亦可獲提供援助。霍震霆議員補充，港協暨奧委會對精英運動員和非精英運動員同樣有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並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其支援措施，而這方面需要跨部門通力合作。

體院

44. 應副主席的要求，體院院長答允提供體院收集由精英運動員及其他持份者就他們獲得的教育及就業支援所提出的意見。

45.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本地精英運動員為香港贏得榮譽，不應在退役後便變得窮困潦倒。政府當局有責任向他們提供有效和協調的支援。

##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2日